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 115 年度約用人員(業務助理) 第一次甄選簡章

一、 依據:

- (一)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。
- (二)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 甄選職稱及名額:

- (一)約用人員(業務助理)。
- (二)本次甄選約用人員(業務助理)正取1名,備取2名,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 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,並以遞補本職缺為限,如無適當人選,得從缺。

三、 報名資格:

(一)應符合下列條件:

- 1. 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。
- 持有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者(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, 本校需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,未具身心障礙證明者請勿報名)。
- 3. 男女均可,品行端正、操守廉潔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
- (二)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,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,取消錄 用資格:
 - 1. 受有期徒刑判決確定或觸犯刑責,經有罪判決確定者。
 - 2. 曾服公務,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- 3. 受監護宣告,尚未撤銷者。
 - 4.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、外患、貪污等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 - 5. 褫奪公權,尚未復權者。
 - 6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,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 - 7. 有妨害風化、性侵害行為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規定之情事屬實或 犯罪前科者。
 -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或行為不檢、工作不力、不聽指揮、捏造、歪曲事實,經查證屬實者。
 - 9. 有加入幫派或其他不良組織、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。
 - 10. 有惡意倒債、欠債經人追討者。
 - 11. 臺灣人民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中共居民身 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。

四、 主要工作內容:

- (一)辦理總務處文書資料處理(中打20字/分鐘)及教務處圖書室管理協助。
- (二)校園花圃環境維護(含除草)及各棟建築物樓層巡檢。
- (三)協助校內處室間公文遞送及檔案資料整理。

- (四)協助本校後門管控。
- (五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五、 工作地點: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(桃園市桃園區文中路 122 號)。
- 六、 工作時間:

每日上班8小時,時間為上午7時30分至11時30分、下午12時至4時,中午休息30分鐘。倘應業務需求,校方得調整上班時間。

七、 報名方式及時間:

請於信封註明「應徵中興國中約用人員」及白天聯絡電話或行動電話,並備齊下列資料影本於114年11月19日(星期三)下午3時前親送或寄達本校總務處事務組,逾期視同放棄,聯絡電話:03-3694315分機531、500。

- (一)報名表(如附件表格,請自行下載並詳填各欄資料)。
- (二)身分證及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。
- 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(四)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。
- (五)簡要自述。
- (六)切結書。
- 八、 甄試日期:經本校審核報名人員相關資料後,於114年11月24日(星期一)下 班前擇符合需求人員通知約定面試時間,未符合本校需求者,恕不另行通知。
- 九、 甄選地點:本校總務處。
- 十、 錄取名單公告:錄取名單經陳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同意後,再行公告。
- 十一、 其他事項:
 - (一)報名參加甄選人員應試時,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本校進行查證。
 - (二)約用人員薪資採月薪制,114年1月1日起每月薪資新臺幣3萬1,450元整, 薪資依當年度法定基本工資及桃園市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;享有勞保、健 保、勞退。
 - (三)任職生效日起1個月為試用期,試用期間若表現不符單位任務所需,雇用單位得終止勞動契約,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 - (四)備取人員,如接獲本校通知補正時,應於通知之規定時間向本校報到,逾期 未報到者視同放棄。
 - (五)繳交之證明文件,如有不實者,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,如涉及刑責由 應試者負全責。
 - (六)其他未盡事宜,依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」 規定辦理,符合身心障礙人員報名。

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 115 年度約用人員(業務助理)第一次甄選報名表

號:	(編號由本校填寫)		日期:	年	月 E	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黏 貼 2 帽照 片	吋半身脫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性別					
户籍地址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
電 話		手 機					
電子信箱							
學 歷							
證 照							
障礙類別	障礙	障礙程度	□輕度 □中度	□重度			
經 歷							
繳交證件	※請依序裝訂						
	1. □身分證及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						
	2. 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						
	3. 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						
	4. □簡要自述						
	5. □切結書				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簡	要	自	述

本人簽章:

中華民國年

日

1、身分證影本(請黏貼)

正面影本	反面影本

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(請黏貼)

正面影本	反面影本

切結書

切結無下列之情事:

- 1、受有期徒刑判決確定或觸犯刑責,經有罪判決確定者。
- 2、曾服公務,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
- 3、受監護宣告,尚未撤銷者。
- 4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、外患、貪污等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- 5、褫奪公權,尚未復權者。
- 6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所定與本機關長官及本單位主管有配偶及三親等 以內血親、姻親等關係。
- 7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,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8、有妨害風化、性侵害行為屬實或犯罪前科者。
- 9、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或行為不檢、工作不力、不聽指揮、捏造、 歪曲事實,經查證屬實者。
- 10、有加入幫派或其他不良組織、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。
- 11、有惡意倒債、欠債經人追討者。
- 12、臺灣人民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中共居民身分 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。

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,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

具 結 人:

地 址:

身分證字號:

中華民國年月日